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須予披露交易

交易摘要

- 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中電集團與中廣核電力訂立有條件的股權轉讓協議，藉此收購陽江核電有限公司的 17% 股權。是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陽江核電有限公司擁有及營運位於廣東省的陽江核電站。該核電站擁有六台各 1,086 兆瓦的發電機組：其中三台已投入商業運行，另外三台仍在施工中，計劃於 2017 年至 2019 年間陸續投產。該六台發電機組採用壓水式反應堆技術，屬於世界上大多數核電機組所採用的成熟和標準化第二代技術。
- 股權轉讓協議於中廣核電力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掛牌程序後訂立。集團的受讓金額為人民幣 50 億元（約 56 億港元）。

- 我們預計在交易完成後將向陽江核電有限公司投入額外資本金，直至所有機組投產為止。我們估計，集團總投資額將約為人民幣 70 億元（約 78 億港元），其中包括受讓金額（人民幣 50 億元，約 56 億港元）、經審計交易完成款項和交易完成後的額外資本金投入。
- 交易完成須待各項條件得到履行後方可達成，其中包括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我們的目標是於 2017 年上半年完成交易。屆時陽江核電有限公司仍為中廣核電力的附屬公司，中電控股則將持有陽江核電有限公司 17% 股權。

## 背景

謹此提述中電控股於 2016 年 10 月 31 日發出有關陽江核電投資機會的公布。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集團與中廣核電力訂立有條件的股權轉讓協議，藉此收購陽江核電 17% 股權。

## 陽江核電站

陽江核電站由陽江核電擁有及營運，其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座落香港西南面約 220 公里。目前該核電站所有發電量均供應給當地電網公司，即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陽江核電站於 2014 年 3 月 25 日展開商業運行，擁有六台各 1,086 兆瓦的核能發電機組：其中三台已投入商業運行，另外三台仍在施工中，計劃於 2017 年至 2019 年間陸續投產。該六台發電機組採用壓水式反應堆技術，屬於世界上大多數核電機組所採用的成熟和標準化第二代技術。這項技術揉合了大亞灣核電站沿用的法國技術的演進，以及提高設計穩健性的額外功能，與現今世上所採用更先進的第三代反應堆技術標準更為接近。

## 中廣核電力

中廣核電力的主要業務為以核能發電為主的電力供應和服務，主要經營範圍包括：以核能為主的電力生產和供應及相關專業技術服務；核廢物處置；組織和實施核電站工程項目的建設及管理；組織核電站運行、維修及相關業務；及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科研工作。

陽江核電是中廣核電力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權現時由中廣核電力、廣核投（中廣核電力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一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中廣核電力的聯營公司）及廣東省粵電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46%、30%、7% 及 17%。

## 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

2016年11月30日（香港股市收市後）

### 訂約方

賣方：中廣核電力及廣核投

中廣核電力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816）。廣核投是中廣核電力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買方：中電核電（陽江）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中電集團及中廣核電力

除下一段所披露的關係外，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廣核電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現時，中電集團持有中廣核電力的0.31%股權，並同時持有核電合營公司的25%股權及大亞灣運營公司的12.5%股權，上述兩間公司分別擁有及營運大亞灣核電站，並均為中廣核電力的附屬公司。核電合營公司及大亞灣運營公司數位董事均同時出任中電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相對核電合營公司和大亞灣運營公司各自的全體董事會而言，這些董事合共佔相關董事會的席位僅為少數。就中電集團而言，以上關係並不導致收購事項成為中電集團的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並不適用於中電集團進行是次的收購事項。

### 將予收購的資產

將予收購的資產為賣方合共出售的陽江核電17%股權（「銷售股權」），其中中廣核電力佔12%，而廣核投則佔5%。陽江核電擁有及營運陽江核電站。

## 代價和總投資額

### 受讓金額

本公司購入銷售股權的受讓金額人民幣 50 億元(約 56 億港元)於北京產權交易所根據中國規範國有資產和企業股權轉讓的相關法律法規進行的公開掛牌程序中獲接納。受讓金額的 10% 已支付作為可退還的交易保證金，餘額將於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

### 交易完成款項

交易完成款項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機制釐定，此機制主要是「人民幣對人民幣」的金額調整，根據賣方所持的 17% 股權計算，按 (a) 相應的陽江核電股東資本金投入及 (b) 相應的陽江核電保留溢利變動而進行調整，有關調整涵蓋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易完成止之任何變動。有關款項將需進行交易完成審計，並於該審計程序完成後五個工作天內以現金支付。

受讓金額及交易完成款項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而支付。上述合計金額將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作為代價，並按彼等所持的銷售股權份額分配。

### 總投資額

陽江核電於交易完成後仍需要股東投入資本金以完成其餘三台機組的施工。

按照我們在項目開發工作的經驗和所預期的未來資本金安排，我們估計，若以交易完成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計算，因應陽江核電股權所作出的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 70 億元(約 78 億港元)，其中包括受讓金額人民幣 50 億元(約 56 億港元)、經審計的交易完成款項，以及本公司於交易完成後佔 17% 股權而需投放的股東資本金，直至全部六台機組投產為止。

### 融資來源

上文所述代價及未來需投放的股東資本金均將透過中電集團的可用內部資源及第三方債務提供。

## 先決條件與交易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的完成取決於各項先決條件得到履行，當中包括：

- (a) 所需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及備案；
- (b) 陽江核電若干貸款方的批准；及
- (c) 陽江核電股東的批准。

在所有先決條件得到履行及收取陽江核電經更新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後，交易方會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中的最後交易完成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然而，賣方及買方均以 2017 年上半年完成交易為目標。

## 陽江核電的財務資料

陽江核電於 2005 年 2 月 23 日在中國成立，是中廣核電力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在收購事項的交易完成後，該公司仍會維持此狀態。陽江核電主要從事陽江核電站的建設及營運。

以下部分概列陽江核電銷售股權應佔的經審計淨溢利，這些資料經參照陽江核電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資料：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百萬元人民幣)
銷售股權應佔的 除稅前淨溢利	109 (約 138 百萬港元)	132 (約 163 百萬港元)
銷售股權應佔的 除稅後淨溢利	106 (約 133 百萬港元)	134 (約 165 百萬港元)

參照陽江核電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計財務資料，陽江核電銷售股權應佔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2,417 百萬元(約 2,885 百萬港元)。此外，作為於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掛牌程序的一部分而披露的銷售股權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獨立評估值為人民幣 4,999.71 百萬元(約 5,595 百萬港元)。

在本部分，以人民幣金額顯示的財務數據按相關時間之適用匯率兌換為港元，並僅供說明用途。全年平均匯率用於財政年度

內之溢利或虧損金額，而年結日之匯率則用於計算當日之淨資產值。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為中電集團帶來商機，以投資於具成本效益的零碳排放發電業務，並進一步增強集團在中國廣東省（即中電集團主要策略市場之一）的地位。在六台發電機組全面投產後，陽江核電站將為中電集團的發電組合增添逾 1,100 兆瓦（按 17% 淨權益計算）的零碳排放發電容量，讓我們能加快邁向《氣候願景 2050》的步伐，尤其是 2020 年的里程碑。

中電集團與中廣核電力亦可藉此機會，加強雙方始於 30 年前就大亞灣核電站成功建立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並且繼續分享在核電發展及營運方面的最佳實務經驗。交易完成後，中電集團將提名一位人士出任陽江核電的董事，其董事會共有七名成員。

陽江核電站現時已有三台發電機組投入運行，佔核電站總容量 50%（按 17% 淨權益計算逾 550 兆瓦），我們預計收購事項於交易完成後將為中電集團未來的收益帶來正面影響。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電控股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按上市規則計算，由於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資產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以及須遵守相關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一般事項

中電集團在香港擁有及經營縱向式綜合電力業務，涵蓋發電、輸電、配電和客戶服務，集團並於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台灣及澳洲投資能源業務。

收購事項的交易完成取決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包括本公布「先決條件與交易完成」一節所載的條件是否得到履行。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中電控股股份時務須謹慎。

##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向賣方收購陽江核電合共17%的股權
「董事會」	中電控股董事會
「中廣核電力」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816）；在提述中廣核電力於陽江核電持有合共17%股權時，所指的「中廣核電力」涵蓋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廣核投
「中電集團」	中電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中電控股」或「本公司」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02）
「交易完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完成收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布「先決條件與交易完成」一節
「交易完成款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機制應支付及按該機制釐定之金額，詳情請參閱本公布「交易完成款項」之分段
「代價」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收購事項應向賣方支付的金額，詳情請參閱本公布「代價和總投資額」一節
「大亞灣核電站」	廣東大亞灣核電站，由核電合營公司和大亞灣運營公司分別擁有和營運，該核電站擁有位於廣東省的兩台發電機組
「董事」	中電控股董事

「大亞灣運營公司」	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中電控股及中廣核電力的合營公司（分別由其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電核電運營（中國）有限公司及廣核投擁有12.5%及87.5%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由賣方及買方於2016年11月3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陽江核電合共17%的股權
「廣核投」	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中廣核電力的全資附屬公司
「核電合營公司」	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中電控股及中廣核電力的合營公司（分別由其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及廣核投擁有25%及75%權益）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中電核電（陽江）有限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中電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權」	具有本公布「將予收購的資產」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股東」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賣方」 中廣核電力及廣核投
- 「陽江核電」 陽江核電有限公司，是中廣核電力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擁有及營運陽江核電站
- 「陽江核電站」 位於廣東省陽江市的一所核電站，其由陽江核電擁有及營運

於本公布中，除另有說明者外，人民幣金額按 1.00 人民幣 = 1.11902 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並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司馬志  
公司秘書

香港，2016 年 11 月 30 日

---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於本公布日期，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利約翰先生、包立賢先生及李銳波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艾廷頓爵士、聶雅倫先生、鄭海泉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利蘊蓮女士及穆秀霞女士

**執行董事：** 藍凌志先生及彭達思先生